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76號

原告 陳又甄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1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1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元，逾期未繳，即駁回關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胡繼堯、吳廷彥、呂漢龍、陳侑徽、陳振中、潘志亮、陳振坤、曾明祥、陳宥里、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鄭玉卿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次按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再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01 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
02 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
03 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04 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
06 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07 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
08 字第6、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
09 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隆
10 公司）等31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本息。又上開刑事
11 判決係認定被告各犯如附表「罪名」欄所示之罪而判處罪刑
12 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則就被告曾耀鋒、張
13 淑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楷等5人部分因另犯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此部分固可認原告
15 為直接被害人，惟就其餘被告金隆公司、李寶玉、李凱誼
16 （原名李意如）、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李耀
17 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
18 潘坤璜、胡繼堯、吳廷彥、呂漢龍、陳侑徽、陳振中、潘志
19 亮、陳振坤、曾明祥、陳宥里、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鄭
20 玉卿等26人所犯上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等罪部
21 分，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係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
22 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餘被告金隆公司等26人提起刑事附帶民
23 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
24 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查本件訴訟
25 標的金額為4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27 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關於被告
28 金隆公司等26人之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郭麗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陳怡如

05 附表：

06

編號	被 告	罪 名
1	金隆公司	因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	曾耀鋒	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	張淑芬	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使犯人隱避罪
4	顏妙真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5	黃繼億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6	詹皇楷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7	李寶玉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8	李凱諠 (原名李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意如)	
9	洪郁璿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0	洪郁芳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1	許秋霞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2	陳正傑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3	李耀吉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4	劉舒雁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5	許峻誠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6	黃翔寓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7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8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9	王芊云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0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1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2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3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4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5	陳振中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6	潘志亮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7	陳振坤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8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9	陳宥里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30	呂汭于 (原名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31	鄭玉卿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